

规范行政检查 稳定市场预期

□ 胡颖廉

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重要方式，涉企行政检查的初衷，是为了规范和引导企业依法经营。近年来，党中央统一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很大程度上遏制了乱检查，也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但是，涉企行政检查还存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变相检查等问题，加重了企业负担。

国务院办公厅刚刚发布的《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着眼于稳定市场预期，着眼于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旨在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规定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务实举措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要合理设置频次，妥善把握力度，着力提升精准度，努力做到既不缺位，也不越位。为此，《意见》从源头遏制、过程杜绝和行为规范三个层面，完善行政检查体系，提升行政检查能力。

一是明确行政检查主体，清理公布行政检查事项，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同时，《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负面列举的方式，重点强调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及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事

项要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

二是合理确定检查方式，严格检查标准和程序，减少入企检查频次，从过程中杜绝随意检查。在检查方式上，要求能合并实施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的不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的不得入企现场检查，从而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在检查标准上，要求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梳理本领域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并于2025年6月底前公布。针对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情况，有关主管部门还要按照规定提请本级政府或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协调，避免企业无所适从。在检查程序上，除落实现有规定外，特别明确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作为配套制度，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在2025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

三是规范行政检查行为，从行为上防止逐利检查和任性检查。《意见》重申，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禁止”和“八个不得”，严禁逐利检查，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严禁变相检查。

二、构建整体、协同、科学的涉企行政检查体系

《意见》从整体的结构、协同的方式、科学的路径三方面，推进涉企行政检查现代化。

一是从“整体政府”视角整合职能和资源，构建系统性、全局性的治理框架，

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明确检查主体和事项的目的，是将各部门职能置于统一框架下，消除职能重查和执法越界问题，实现权责清晰的统一管理。通过推动联合检查、信息共享和智慧监管，能够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孤岛，使行政检查从分散、割裂的模式转向整体协同，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强调属地管理和异地协作，则有助于完善跨区域协同机制，是整体政府追求“一体化治理”的重要体现，确保政策执行的连续性和一致性。这种整体性改革提升了涉企行政检查的精准度，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稳定高效的制度保障。

二是从“协同治理”视角推动多方参与、协调合作和透明互动，提高涉企行政检查的效率。《意见》强调企业和社会的参与，要求检查事项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对称和开放增强了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互信，有助于行政检查行为的合法高效。总体而言，这种协同治理有助于凝聚多方力量，实现监管效率和营商环境优化的双赢。

三是从“风险分析”的视角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构建基于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的科学治理体系，降低检查失当对企业经营和营商环境的潜在负面影响。明确检查主体和事项，实质上是识别和过滤行政检查风险，剔除不具备资格的主体和无效事项，以减少不必要的监管干扰和资源浪费。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和规范程序，体现了对检查过程中操作风险的有效控制。通过合并检查、联合检查、智慧监管、分级分类检查

等措施，引导行政检查聚焦高风险领域，避免重复和随意检查，从而营造更加稳定的市场环境。

三、强化常态化、长效化、精准高效的行政检查执法监督

一方面是制度保障，加强行政检查执法监督。《意见》明确，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则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实现常态化监督。

另一方面是技术创新，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确保执法监督精准高效。作为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司法部要加快完成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要全面、统一、及时归集行政检查相关执法数据，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要通过信息系统收集企业对行政检查的意见建议，等等。《意见》特别提出，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把规范行政检查作为2025年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的重要内容，及时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严肃责任追究。《意见》的出台为专项行动瞄准了工作重点，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供了制度依托。

（作者系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教授、博士生导师）

严格规范涉企检查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王青斌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检查主体资格、检查事项、实施方式、标准程序、检查行为到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诸多禁止性规定和规范性要求，全力约束涉企行政检查活动，对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意义重大。

行政检查作为关键的行政执法活动，旨在督促企业遵纪守法，在行政监管体系中起预防和引导作用。但实践中的随意、重复、过度及变相检查等乱象，既加重企业检验负担、干扰正常生产经营、阻碍经济发展，又损害政府公信力。《意见》针对上述实践痛点，从多方面划定“红线”，旨在强调既要防止过多检查和执法扰企，杜绝违法违规检查，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以增强企业安全感与法治获得感。其亮点如下：

一是严格限定检查范围。明确检查主体以及事项范围，是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首要任务。实践中，有的行政执法机关放松执法门槛，导致无资格机构或人员参与，扩大了“检查”的主体范围。同时，无依据和不必要的检查事项，既浪费执法资源，又加重企业负担。《意见》严禁行政检查、法律法规

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以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实施行政检查，要求动态清理检查事项，并依法公布主体资格与检查事项，充分彰显了依法检查原则。将涉企检查严格限定在法定范围内，目的在于控制涉企检查的精准度，确保检查既不缺位也不越位，从源头上真正遏制乱检查。另外，检查事项的及时清理与公开，可有效保障企业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积极发挥行政检查的监督功效。

二是合理控制入企频次。重复、过度、变相检查集中反映在检查频次上。如在司法部公布的案例中，某公司2022年迎检156次，接待1465人次，相关检查活动严重影响了企业经营。不合理高频检査，既联合不多头，能非现场不入企等要求，同时明确要建立分级分类检查，规定年度检查频次上限，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经济影响评估等制度。这些要求有利于从源头上减少重复的和不必要的入企检查，抑制执法恣意，使更多执法资源能精准投入必要检查和重点监管领域，防止资源浪费，同时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精力发展经营，避免遭受不公平待遇，有利于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三是严格管控检查程序。严格规范

公正文明执法的关键在于程序。以往，检查扰企的随意性体现在检查过程各环节，如任意启动、临时入企、随意增设要求、滥用强制措施、以检促罚等。《意见》从检查方案审批、入企行为规范、检查过程记录、检查结果告知等各方面，明确了入企检查的程序性规范要求，并规定了“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的纪律性禁止要求。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正当程序原则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企业程序权益，有效监督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企业对违法检查的能力，改善其在行政检查中的弱势地位。鉴于行政检查与行政处罚关联紧密，《意见》要求执法主体应坚持过罚相当、严格落实行政处罚量权基准制度，并倡导柔性执法，矫正不良导向的乱检查。这些举措为涉企检查后的处理指明了方向，强调要优先发挥行政检查的预防性监管功能，提升执法温度，防止逐利执法。为杜绝运动式检查启动的随意性，《意见》明确专项检查要严控范围、内容和时限，并实行年度数量控制、拟定检查计划、审批备案双重约束，检查计划公开等。一方面，为企业发展提供稳定的法治预期，提升专项检查的精准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形象；另一方面，通过差异化分类重点施检，充分关照企业个性化实际。

四是数字赋能检查监督。数字政府建设在推进智慧监管的同时，也为执法监督提供了便利与优势。《意见》要求运用信息系统归集执法数据、备案并公布各项行政检查信息，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手段精准识别预警各种乱检查。“互联网+监督”技术利用数字发展的红利，可以有效提高涉企行政检查信息管理、信息公开、信息沟通的效率，提升行政执法监督的整体效能。同时，强化数字赋能，使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了解各项行政检查信息动态，增强检查过程透明度，拓宽企业投诉反馈渠道，促进企业与监督机关畅通互动，形成行政执法监督与社会监督合力。

涉企行政检查作为行政监管的方式，关乎企业发展。涉企行政检查与企业发展两者本不矛盾，合法的和必要的检查能督促企业守法经营，但不合理的乱检查会破坏事后良性关系。《意见》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对涉企行政检查作出严格要求，开出了一剂协调两者关系的良方，对建设法治政府、保障企业权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均有着积极意义。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携手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落深落实

上接第一版 维护清朗的网络环境”“建议法院和有关部門共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配套机制，用好我们的“东方经验””“建议法院发挥裁判的示范作用，以严格公正审判为基层治理提供规则指引”“去年年底发布的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例很有针对性，建议在报告中进一步增加这方面的例子”“希望最高法院能够和我们继续深化合作，源头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大家结合本系统工作和基层治理、服务保障中遇到的问题，对进一步协同做好法院工作和修改好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五湖四海的代表反映了各行各业的心声，有关单位的工作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人民群众的关心关怀，导致特殊情形的特别保护。对大家的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吸收，转化落实到报告修改和下一步工作中，携手有关部门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落深落实。”张军表示，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是人民法院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人民法院要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把“抓前端、治未病”的工作做细，把指导人民调解、促进多元解纷的工作做实，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要通过释法说理、判后答疑、参考案例等，讲清依法裁判的理据，做实定分止争止争，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要强化对民生权益特别是困难群体合法权益的保障，完善惠民生、暖民心的举措，让当事人、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温暖、温情，把人民法官为人民的宗旨不断做实。”希望大家发挥监督作用，支持法院工作，共同把党和国家的法治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最高法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成林，党组成员、副院长茅仲华，李勇，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王淑梅，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上接第一版 更好为国家试制度，测压力，探新路等，浦东要成为当之无愧的开路先锋。

其三、如何通过集成创新，扎实推动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提高政务透明度、决策参与度，服务效能度，加快构建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有机关统一的治理体系成为当务之急。

“面对三大挑战要紧扣法治二字，精确定位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的方方面面，促进法治与改革和谱统一，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为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构建最优法治新生态。”浦东新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杨明说。

形成新经验

想在浦东开家小饭馆，只需准备一套申请材料，只跑一个办事窗口，领取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开业经营。某知名咖啡品牌一年时间在浦东连开130多家门店。……

而所有这些都离不开“一业一证”改革，如今，浦东已累计发放上万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改革领域拓展至58个，改革经验在全国推广，改革成果经由首部浦东新区法规——《上海市浦东新区深化“一业一证”改革规定》得以固化。法规施行3年多来，受到市场广泛认可，立法的引领示范效应不断显现，成功入选首届“地方立法十大范例”。

““一业一证”改革体现了“全”字诀，浦东从事物发展全过程、产业发展全链条、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出发，再造审批管理服务流程，加强各部门各领域协同授权，联动服务，确保改革政策落地见效。”浦东新区区政府办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处处长郭颖说。

如果说“全”是统领，那么“新”则是导向。3年来，浦东锚定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勇闯改革“无人区”，开垦立法“试验田”，建立完善与支持浦东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

“精”是特点。浦东善用科技赋能，实现行政执法和政务服务的精准化和智慧化，一方面，完善“城市大脑”4.0功能建设，全方位感知城市运行的“脉搏”和“心跳”；另一方面，开服务窗口“智能帮办”应用场景，极大提升政务服务的便捷度和体验感。

“实”是成效，浦东新区依托综合改革试点，在要素市场化改革、科技创新体系、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政府职能转变、城市治理体系等方面形成了一批改革试点成果。截至2024年12月12日，《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明确的157项重点任务中已落地139项，占比88.5%。

““四字诀”体现了浦东法治政府示范建设的精准定位，这是由浦东所独有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和战略优势决定的，念好“四字诀”即可充分彰显示范引领作用，为上海加快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浦东经验’和‘浦东样本’。”浦东新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劲松说。

聚焦新发展

放奔伦敦，选择上海，从开始了解上海规则到签署协议仅用了15天，英国某知名行业协会与浦东某航运公司航运保险费用争议仲裁案在浦东顺利办结。

“该案是全国首例涉外当事人申请在中国开展临时仲裁的案件，是浦东制度型开放的正向回馈。”浦东新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黄爱武说，本案双方当事人的代理律师均来自浦东，选择的仲裁辅助机构也在浦东，这是浦东涉外法律服务提档升级的缩影。

近年来，浦东以更加开放的国际视野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建设，在法律服务、金融法治、标准认证等诸多方面接轨国际，打造更加公平优质的市场化法治国际化营商环境。

在法律服务国际化方面，浦东加快构建上海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核心承载区，打造与国际通行规则相接轨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搭建涉外法律服务支撑平台，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全球业务；推动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争议解决机构入驻浦东，探索境内外多元合作模式。

在金融法治国际化方面，浦东对接国际规则、兼容国内外法律，有效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安全，并创新多项跨境数据流动、离岸金融等机制，推动全国首家外资独资券商、首批外商独资公募基金等一批外资产项目落户浦东。

在标准认证方面，浦东在自贸试验区设立“一带一路”技术交流国际合作中心，相继设立5个海外分中心，促进国际国内技术标准与规则互联互通，帮助企业“走出去”；发布全国首部CCC免办管理措施，降低进口成本，促进外资“引进来”。

2021年以来最高检挂牌督办31件重大财务造假案件

本报北京1月3日讯 记者董凡超 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发布了苏某升等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等3件依法从严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审计、审计、保荐、法律、资产评估等各类中介组织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彰显依法从严全链条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司法态度。

据悉，2021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财务造假相关犯罪案件206人，其中，2024年1月至11月，起诉82人，同比增加78.3%。2021年以来，最高检共挂牌督办31件重大财务造假案件，向地方检察机关交办了一批财务造假案件。各地检察机关办理了康得新、康美药业、獐子岛等社会关注的重大案件，依法从严追诉犯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司法态度。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覆盖了当前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的主要类型，归纳了中介组织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较为常见的违反执业准则的具体表现，并提炼了明知公司企业造假

和严重不负责任的认定规则，供办案参考借鉴。同时，案例涵盖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的多种犯罪手段，包括按照企业预先设定的数据“量身定制”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核查验证“走过场”、不履行必需的审计核查程序，主动配合、协助企业修改财务数据，甚至指导伪造审计证据等，通过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引导中介组织从业人员遵守“不作假账”的底线。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表示，检察机关坚持把依法从严打击财务造假相关犯罪，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摆在履职尽责的重要位置，通过不断加大惩治力度，明确司法标准，助推行业治理等，促推构建公开透明、诚信为本的市场环境。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检察职责，协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持续依法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各类犯罪，依法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以法治力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上市公司及相关企业诚信经营，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是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会计、审计、保荐、法律、资产评估等中介组织通过提供专业、独立服务，保障信息披露真实有效，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在规范公司企业经营、维护市场诚信基础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审核把关作用。但也有部分中介组织未认真履行职责，严重不负责任甚至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及相关企业财务造假，严重破坏资本市场诚信基础，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应当依法严惩。

为进一步加强全链条惩治，警示各类中介组织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压实中介组织“看门人”责任，促推形成守法诚信的资本市场生态，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发布苏某升等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等3件依法从严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典型案例。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厅长杜学毅就相关问题回答记者的提问。

问：这批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典型案例有哪些特点？

答：最高检从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案件中认真筛选，挑选出3个在案件办理、法律适用等方面有亮点、有指导意义的案件作为典型案例发布。这批案例有3个主要特点：

彰显依法从严全链条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司法态度。第一，在依法惩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犯罪的同时，坚持“一案双查”，全链条追诉中介组织配合财务造假相关犯罪；第二，既追诉与公司企业共同策划造假、配合造假的中介组织人员的刑事责任，也对违反执业准则，严重不负责任的中介组织人员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第三，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配合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刑民配合高效处置涉案财产，不让造假者获得任何经济上的好处。检察机关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准确适用法律，对不同领域从事不同业务的中介组织实施的财务造假相关犯罪依法追究，彰显从严惩治的司法态度，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覆盖当前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的主要类型，在指导高质效办案上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从发案情况看，当前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犯罪主要集中在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业务领域，专业性较强，如何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区分相关人员责任是办案的重点和难点。对此我们分别选取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投资、资产评估等不同业务类型的案例，归纳了中介组织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较为常见的违反执业准则的具体表现，并提炼了明知公司企业造假和严重不负责任的认定规则，供办案参考借鉴。

以案释法，对促进中介组织规范履职、健康发展具有警示教育意义。这批案例涵盖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多种犯罪手段，包括按照企业预先设定的数据“量身定制”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核查验证“走过场”、不履行必需的审计核查程序，主动配合、协助企业修改财务数据，甚至指导伪造审计证据等。我们发布这批案例，意在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中介组织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遵守“不作假账”的底线，不触碰法律红线，推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问：检察机关在惩治财务造假相关犯罪方面采取了哪些有效举措？

答：检察机关坚持把依法从严打击财务造假相关犯罪，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摆在履职尽责的重要位置，通过不断加大惩治力度，遏制财务造假乱象，彰显依法严惩、全链条追责的司法态度，促推构建公开透明、诚信为本的市场环境。

在惩治财务造假相关犯罪方面，各地检察机关办理了康得新、康美药业、獐子岛等社会关注的重大案件，依法从严追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组织从业人员等责任人员。

在加强办案指导、明确司法标准方面，2022年，最高检会同公安部修订发布证券犯罪立案追诉标准，进一步调整财务造假相关犯罪常见罪名的入罪情形、数额标准、织密追责法网，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2024年，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解决财务造假犯罪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重点疑难问题，回应司法实践需求。2024年，最高检联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强调依法从全链条查处财务造假犯罪案件，全面规范刑事诉讼程序，强化执法司法工作合力。

在助推相关行业治理方面，检察机关持续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同步审查违法所得去向，加大追诉关联犯罪，追缴犯罪所得力度；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引导督促涉案人员主动退赃退赔，挽回重大投资损失；依法支持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刑民协同配合统一损失认定标准，多途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通过检察建议、风险提示等方式，促进上市公司、中介组织和金融机构行业治理，助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环境。

问：参与财务造假的人员众多，检察机关在追诉财务造假相关犯罪人员时如何把握？

答：检察机关办理的财务造假假案件，财务造假犯罪正在逐步形成以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为核心，中介组织与上下游关联企业相互配合的造假“生态圈”。

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对于财务造假“零容忍”的要求，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惩首恶，又打帮凶，让造假者受到应有惩处。

依法从严追诉财务造假相关犯罪中公司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组织、指使欺诈骗发、违规披露的公司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财务造假犯罪的首恶，检察机关要依法从严追诉。对于背后的挪用、侵占公司企业资产、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关联犯罪，检察机关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引导公安机关深挖彻查，切实保障公司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依法严惩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相关犯罪，压实“看门人”责任。承销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组织居于履行“看门人”职责，参与者或配合财务造假，破坏市场诚信机制，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影响市场信心和行业诚信，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办理财务造假案件，坚持“一案双查”，在追诉公司企业财务造假犯罪的同时，同步审查中介组织及其人员是否存在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出具的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的行为，发现犯罪链条的，依法要求公安机关开展侦查，进行全链条处罚。

依法追究配合造假的上下游公司企业等第三方的刑事责任。近年来，财务造假犯罪呈现利用上下游企业等关联方、第三方虚构交易、签订虚假交易合同、资金空转等手段配合造假的特点。对上下游关联公司企业等第三方单位或者个人配合实施造假、构成合同诈骗、虚开发票、逃税等犯罪的，检察机关要依法全面审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同时构成欺诈骗发、违规披露犯罪共犯的，从重定罪处罚。

依法从严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负责人就相关典型案例答记者问